

标准化厂房项目飞机风挡制造项目激光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三次）
（招标编号：Z321200J139J00346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泰州市, 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标准化厂房项目飞机风挡制造项目激光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套激光设备及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准化厂房项目飞机风挡制造项目激光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准化厂房项目飞机风挡制造项目激光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递交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说明：供应商若按照《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在投标时可以不提供第（2）、（4）项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以供采购人进行核实，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七 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7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7 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标准化厂房项目飞机风挡制造项目激光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2666.00 元

采购需求：1 套激光设备及服务，采购需求详细见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递交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括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若按照《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在投标时可以不提供第(2)、(4)项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以供采购人进行核实,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2、获取方式:

(1) 报名资料须写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邮箱;

(2) 如法定代表人来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3、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8月27日09时00分。

地点: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B座7楼)

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递交投标保证金：8400.00元整（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不计利息，不收现金）
请各供应商必须于2024年8月27日09时00分（到帐时间）之前，以电汇或网银转帐形式
汇至以下账户，逾期到达或未汇到指定帐号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3210240011010000016508

注：供应商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信息（该项信息如填写不详细、错误等情形导致
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23-891091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滨江国际B幢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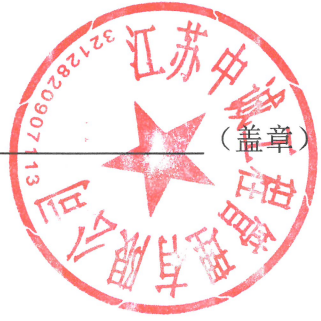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朱月红

电 话：15850684109

电子邮件：5630625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